

子女拒绝赡养， 老人将资产赠与扶养人是否有效？

【案情】

戴某生前曾有过两段婚姻。1986年与庞大某结婚，二人共同生育一子庞小某，后庞大某逝世。2014年与蔡某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或收养子女，后于2017年离婚。

2019年，戴某因病长期卧床，需要人陪护照顾，于是求助儿子庞小某，庞小某不但不顾不理，还表示不愿意负担母亲日后的治疗费用。戴某找到前夫蔡某，双方在律师的见证下签订《协议

书》，详细约定了医疗、饮食起居等生活安排及扶养遗赠等事项的权利义务。协议中明确约定，蔡某如能按该协议书约定事宜尽职尽责履行义务，待戴某过世之后，其名下安置房的房屋权益则赠与蔡某。

戴某与蔡某签订上述协议后，蔡某依约履行义务直至戴某离世。但当蔡某处理完戴某的身后事，拿出《协议书》主张自己的权利时，却遭庞小某强烈抵触。因庞小某拒绝配合蔡某完成戴某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，蔡某将庞小某诉至

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其合法继承戴某名下房屋。

【说法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继承人戴某与蔡某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，性质上属于遗赠扶养协议，协议是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签订完成的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法院予以确认。庞小某作为戴某的儿子，在戴某患病情况下未履行其本该承担的主要赡养、照顾义务，在戴某去世后主张法定继承分配案涉房屋，法院不

予支持。蔡某对戴某生前尽了照顾义务，依法判决原告蔡某受遗赠取得戴某名下房屋的所有权利。

审理法官表示，遗赠扶养协议作为一项独立的继承制度，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已有成熟经验，它能在老人自主、自愿的情况下，帮助老人在晚年获得更好的物质供养、精神支持或陪伴，同时能够为社会大众提供明确、清晰、规范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引导，有效保障老年人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”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



《服务动车组》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、旅游攻略、健身养生、气象、交通、招聘、求医问药等信息。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，欢迎来电(2921234)或通过邮箱(lcrb@lcrb.net)告诉我们。

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业务咨询电话公布

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目前有行政审批服务部、税务、公安、社保、医保、不动产、公积金等职能部门入驻，进厅事项1000余项。

为畅通咨询通道，方便群众办事，

杜绝群众办事“来回跑”现象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入驻单位业务咨询电话公布(见下表)。

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便利，市

民可乘坐K6、G5、332、139路公交车抵达。

业务办理时间(周一至周五，节假日除外)：

夏季(3月1日—9月30日)：上午

8:30—11:30 下午2:00—5:30

冬季(10月1日—次年2月28日)：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1:30—5:00

来源：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”微信公众号

单 位	咨询电话	地 址
行政审批服务部	0635-8516164(业务咨询电话)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	0635-8516351(市场准入科)	
	0635-8516225(社会事务科)	
	0635-8516181(投资项目科)	
税 务	0635-8512366	政务服务大厅一楼
公 安	0635-7179136(户籍业务)	政务服务大厅一楼
	0635-8510128(交警业务)	
社会保障服务中心	0635-8518286(社保业务)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	0635-8512063(医保业务)	
公积金	0635-8512193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
不动产	0635-8512031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公交公司	0635-8516420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水气暖	0635-8516420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邮政快递服务	15615077152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免费刻章	16678127931 15345490927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中心投诉电话	0635-8516170	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东城办事处便民中心	0635-8516319	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
蒋官屯办事处便民中心	0635-8886775	开发区辽河路东首海吉亚医院对面
北城办事处便民中心	0635-2928315	开发区花园北路与兴农路交叉口西北角

